

【发布单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教育部
【发布文号】国食药监食[2010]193号
【发布日期】2010-05-10
【生效日期】2010-05-10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深入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国食药监食[2010]1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教育厅(教委),北京市卫生局、福建省卫生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教育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年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0〕17号)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教育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国食药监食〔2010〕160号)要求,切实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决定从2010年5月至12月底,深入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目标

坚持统筹规划、科学安排、突出重点、综合治理的原则,通过深化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整治,进一步增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意识,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规范加工制作行为,防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使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得到显著提高。

二、整治任务

(一)严查学校食堂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认真核查学校是否将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学校日常管理中,对食堂是否有管理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二)严查是否具有餐饮服务许可证。认真核查学校食堂餐饮服务许可证是否过期,是否存在超范围、超能力经营问题,是否存在不具备条件后未及时注销许可证等问题;对新开办的食堂,要严格按照《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办理许可,对设计布局不合理、设施设备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置不到位、不具备相应条件的学校食堂,一律不发《餐饮服务许可证》;对因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办理变更、延续、补发或注销手续的,责令其及时办理;对未经许可从事餐饮经营的,严格依法进行查处。

(三)严查环境卫生是否整洁。认真核查学校食堂环境是否定期清洁和保持良好;是否具有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孳生条件的防护措施;是否具有足够的通风和排烟装置。

(四)严查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是否有效。认真核查是否具有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措施;从业人员是否具有健康合格证明;健康证明是否在有效期;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当从事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时,是否及时将其调整到不影响食品安全工作岗位。

(五)严查索证索票制度是否落实。认真核查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是否验收,是否具有进货台账,库存食品是否在保质期内,原料贮存是否符合管理要求。重点检查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国家禁止使用或来源不明的情况,严查食用油

脂、散装食品、一次性餐盒和筷子的进货渠道和索证索票情况。

（六）严查清洗消毒是否到位。认真核查学校食堂是否配备有效消毒设施；消毒池是否与其他水池混用，消毒人员是否掌握基本知识；餐饮具消毒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七）严查加工管理制度是否落实。认真核查原料清洗是否彻底，粗加工是否达到要求，是否生熟分开，是否存在交叉污染；四季豆、豆浆等是否烧熟煮透，是否存在违规制售冷荤凉菜；凉菜间是否具有空气消毒和专用冷藏设施，操作人员是否佩戴口罩。严查是否按规定留样，是否具有留样设备，留样设备是否正常运转。

（八）严查是否存在违法使用食品添加剂行为。认真核查食品添加剂采购和使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使用品种和用量是否符合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是否达到专店采购、专柜存放、专人负责、专用工具、专用台账要求。

三、时间安排

本次专项整治从2010年5月至12月底，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自查阶段（5月~6月底）

各地各类学校进行自查，要按照整治方案要求，从学校食品安全管理、餐饮服务许可证、环境卫生、健康证明、索证索票管理、加工制作管理制度、清洗消毒、使用食品添加剂等八个方面进行自查，深入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并认真进行整改。

（二）整改阶段（7月~10月底）

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各类学校自查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监督整改突出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对发生过食物中毒的学校，要进行重点检查。

（三）检查阶段（11月~12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和教育部将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地整治情况进行抽查。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与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食堂食品安全工作，把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管、食堂自律与强化监管、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有机结合，把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治本，将宣传教育贯穿始终、完善制度贯穿始终、落实责任贯穿始终、检查指导贯穿始终，确保整治取得实效。

（二）深入开展教育培训。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食堂食品安全培训，认真组织学习《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督促学校切实承担餐饮服务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不留盲点、不留死角。

（三）认真开展全面排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属地监管原则，组织对辖区各类学校食堂（尤其是农村学校食堂和承包食堂）进行全面排查，认真查找薄弱环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堵塞管理漏洞。要全面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确保整治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四）加强重点品种检验。要针对学校食堂餐用具消毒效果、重点食品品种进行抽样检验，及时了解食堂食品安全状况。对抽检发现的突出问题，督促认真整改。

（五）开展食堂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建设。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开展食堂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建设。在高等院校、中小学和托幼机构中分别创建一批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充分发挥示范食堂的引领和辐射作用。

（六）切实加强食品安全事故防控。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学校食堂作为食品安全事故防控的重点，采取措施，排查隐患；积极指导学校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提高防控水平及应对能力。

（七）严查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严厉查处食堂违法违规行为，对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案件，要加大处罚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八）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制定检查评估方案，要认真组织检查和评估，推进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

（九）切实做好食品安全信息报送。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每2个月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报告一次集中整治进展动态情况，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2010年12月31日前，上报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十）大力加强新闻宣传。组织媒体开展专项整治专题报道。重点报道基础设施改造、制度建设、食品安全责任落实的开展情况。集中报道一批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增强全社会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